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8]261 号文《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59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7,37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31,881.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1,842,118.8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44,077.4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1,586,450.94 元；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共计人民币 65,711,727.08 元，累计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收益共计人民币 205,187,138.41 元。加上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收益，于 2021 年

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85,442,806.33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650,442,806.33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3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以及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 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10 0838439	281,805,991.98	活期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993011	355,085,345.14	活期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0660300741 99	7,040,776.61	活期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 0030173	33,613.28	活期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9 00000405	6,477,079.32	活期
活期存款余额小计				650,442,806.33	
现金 管理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200 202720	4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200 203642	1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1405584904	4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	320100788019 0000405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余额小计				1,03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1,685,442,806.33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2018年3月22日，公司亦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2日，为配合“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23日，原“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对应的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原“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对应的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8月2日和10月9日，公司先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审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不超过 5 亿元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合

计为人民币 10.35 亿元，均为结构性存款。本年度公司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是否到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拉萨夺底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08.24-2021.02.22	是
中国银行拉萨夺底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1.02.24-2021.05.27	是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0.15-2021.01.13	是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1.01.15-2021.04.15	是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	2021.04.21-2021.07.21	是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21.07.28-2021.10.28	是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	2021.11.05-2022.02.07	否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1.04.05-2021.07.02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1.07.08-2021.10.08	是
平安银行西丽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1.06.23-2021.09.23	是
平安银行西丽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	2021.08.06-2021.11.05	是
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	2021.08.10-2021.11.12	是
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1.08.30-2021.12.03	是
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1.09.13-2021.12.17	是
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	2021.09.26-2021.12.31	是
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1.11.09-2022.01.04	否
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	2021.12.30-2022.04.01	否
恒生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	2021.11.15-2021.12.20	是
恒生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	2021.10.13-2022.04.11	否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4.30-2021.4.30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020.4.13-2021.4.13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70,000,000	2021.04.12-2021.07.12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10,000,000	2021.04.23-2021.07.23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	2021.06.09-2021.09.08	是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是否到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10.16-2021.01.16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0.10.16-2021.01.16	是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1.06.23-2021.09.22	是
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合计				53,024,289.31
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035,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项目”，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计划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综合考虑当前疫情影响等外部环境变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2022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剩余未投资金额	调整后分年度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变化原因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87,636.83	第一年（2021年度）：5,732.48（已完成） 第二年（2022年度）：10,167.51 第三年（2023年度）：20,000.00 第四年（2024年度）：30,000.00 第五年（2025年度）：27,469.32	①疫情防控严格，项目建设者进场时间晚； ②2021年项目所在地江西鹰潭雨水较多，施工期较预计短； ③2021年建材大幅涨价，与项目承包方协商更新工程造价。
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44,829.13	第一年（2021年度）：168.29（已完成） 第二年（2022年度）：6,000.00 第三年（2023年度）：18,000.00 第四年（2024年度）：9,000.00 第五年（2025年度）：11,829.13	本项目所需土地性质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研发用地，该过程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土地性质变更及备案、环评等批复，审批过程耗时远超出原有预期。截至2021年末，本项目土地性质变更及备案工作仍在推进中。根据本项目土地性质变更实际进度，经公司综合评估，拟将科创中心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5,646.58	第一年（2021年度）：353.42（已完成） 第二年（2022年度）：2,000.00 第三年（2023年度）：1,200.00 第四年（2024年度）：2,446.58	该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需开发大量软件系统模块，周期较长。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通过兼并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亦需纳入管理体系，各子公司在业务范围和生产工艺存在多样性。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同时考虑疫情影响，公司计划将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已于2018年度完成）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744 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宝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宝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231,18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4.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58.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3,459.27	103,459.27	5,732.48	15,822.44	15.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否	-	44,997.42	168.29	168.29	0.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否	-	6,000.00	353.42	353.42	5.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是	47,051.39	1,917.54	0.18	1,917.54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是	15,793.69	17.09	0.04	17.09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879.87	64,879.87	--	64,879.8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1,184.21	221,271.19 【注】	6,254.41	83,158.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间接获得综合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鹰潭项目”）建设进度慢于预期，主要原因包括：①疫情防控严格，项目建设者进场时间晚；②2021 年项目所在地江西鹰潭雨水较多，施工期较预计短；③2021 年建材大幅涨价，与项目承包方协商更新工程造价。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鹰潭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期主体后期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仍在持续推进。结合鹰潭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情况，公司								

	<p>决定对该项目 2022 年计划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p> <p>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科创中心项目”）所需土地性质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研发用地，该过程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土地性质变更及备案、环评等批复，审批过程耗时远超出原有预期。截至 2021 年末，本项目土地性质变更及备案工作仍在推进中。根据本项目土地性质变更实际进度，经公司综合评估，拟将科创中心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以下简称“数字化转型项目”）是通过数字化改造构建一体化服务平台，内容包括应用前台、能力中台、基础后台三个部分，以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提升运营效率。该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需开发大量软件系统模块，周期较长。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通过兼并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亦需纳入管理体系，各子公司业务范围和生产工艺存在多样性。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同时考虑疫情影响，公司计划将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上述调整事项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究内容从食品用香精和食品技术研发，调整为食品用香精、烟用香精、新型烟草材料等研究；项目建设方式由在原有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厂房基础上改造，调整为在原址重建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44,997.42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76.0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4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8 年度，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76.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初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31,184.21 万元，调整后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44,997.42	168.29	168.29	0.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新建项目	6,000.00	353.42	353.42	5.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已终止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不适用	0.18	1,917.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97.42	521.89	2,439.2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p> <p>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计划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和本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调整事项已经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洪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